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5】277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(品种一)、(品种二)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城国资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3日发行了“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(品种二)”（以下简称“23宿城02/23宿城小微债02”），期限为5年；于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了“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(品种一)”（以下简称“23宿城01/23宿城小微债01”），期限为5年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4年6月27日对宿城国资及“23宿城02/23宿城小微债02”、“23宿城01/23宿城小微债01”进行了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宿城国资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23宿城02/23宿城小微债02”、“23宿城01/23宿城小微债01”信用等级均为AAA；中证鹏元于2025年1月20日对宿城国资主体进行了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宿城国资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2025年2月，中证鹏元启动对“23宿城02/23宿城小微债02”、“23宿城01/23宿城小微债01”2025年度定期跟踪信用评级。2025年5月26日，中证鹏元收到宿城国资发出的《关于评级服务终止说

明》，根据公司的战略方向调整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申请终止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“23宿城01/23宿城小微债01”、“23宿城02/23宿城小微债02”的评级工作，不再向中证鹏元提供相关评级材料。

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中证鹏元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宿城国资主体及“23宿城02/23宿城小微债02”、“23宿城01/23宿城小微债01”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5年6月20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